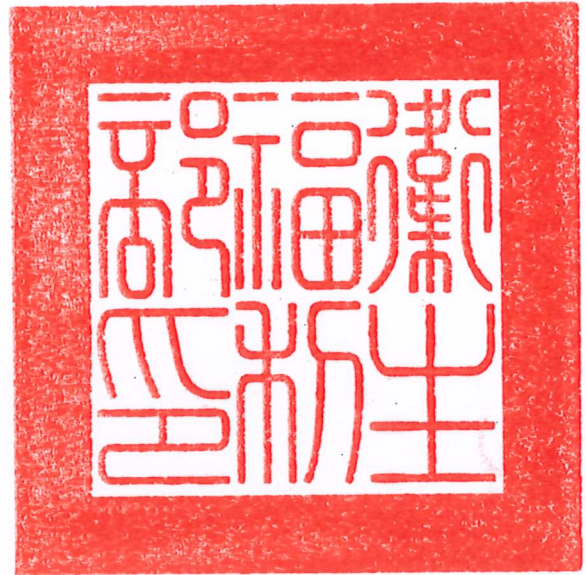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73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者，產品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者，自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日起算二年內製造之產品，其產品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有標示原許可證字號者，得免標示登錄字號。

部長陳時中